



防貪指引

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
維修、汰換採購案件



台灣自來水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08月



序 言

操作場站之淨水及配水是本公司核心業務，其設備建置、維修、汰換之採購如發生違失情事對本公司影響甚鉅。因此，事前之「預防」比事後之「究責」更顯重要，當弊端一旦發生，對公司形象造成的傷害及資源的浪費是難以彌補的。

本公司第一線辦理業務之基層員工，因瞭解且熟悉內部作業流程，可能因其輕忽怠惰致生違失，甚或有操守不佳者藉機從中舞弊，致公司形象嚴重受損。因此期藉由供水業務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類型化，透過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腦力激盪，個案討論，集思廣義防制各類型弊端方法，最後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藉由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監督，提醒相關同仁及廠商應知所警惕。

政風處結合本年度專案稽核，以「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維修、汰換採購案件」為主題編撰防貪指引，蒐集歷年來本公司或業務屬性相近單位之各項工程履約管理、經費使用疑義及差勤管理等違失案例，期能有效防範類此風險弊端重複發生，配合廉能的管理，提昇本公司的供水運能，力行「品質」、「創新」、「信賴」、「專業」的經營理念，達到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

台灣自來水公司 總經理

李 嘉 榮

目 錄

差旅篇 03

- 案例一：利用不實憑證詐領出差旅費案
- 案例二：未依實際起訖地覈實報支交通費案
- 案例三：出差期間從事私人事務案
- 案例四：搭乘公務車詐領交通費案

委外操作篇 16

- 案例一：淨水場委外操作人員值勤缺失案
- 案例二：淨水操作委外廠商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案

履約管理篇 23

- 案例一：廠商未覈實汰換零件案
- 案例二：廠商過磅不實案
- 案例三：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詐領薪資案
- 案例四：配合廠商要求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案
- 案例五：採購人員收取回扣案



差旅篇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差旅篇

案例一：利用不實憑證詐領出差旅費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交通部○○工程處管理員，經指派至工程採購案供料商處進行材料查驗作業。甲每次出差皆與該工程承攬廠商A公司工程師乙會同後，再前往供料商廠房進行材料查驗作業，且由乙提供高鐵來回車票，並安排接送及住宿，又A公司核銷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均不需憑證，故乙皆未向甲索回車票票根及住宿費收據，而甲一時心生貪念，於是將前開車票票根及收據轉向○○工程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得1萬8,030元。

案經甲自首，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甲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免刑，並沒收犯罪所得。

風險評估

- 一、同仁法治觀念薄弱，一時貪小便宜而誤觸法網，雖因犯罪情節輕微而獲判免刑，惟仍屬有罪判決，將影響未來任用資格。
- 二、承攬廠商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願意協助支付小額費用或提供招待，如同仁把持不住，恐影響採購案之公正性及合法性。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及第16點(109年2月版)。
- 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 四、支出憑證要點
- 五、機關內部訂定之員工國內出差注意事項

■ 防範措施

- 一、落實員工差勤及請領出差旅費之審核機制。
- 二、注意屬員生活交往狀況：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利用公開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差旅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差旅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觸犯法令。
- 四、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機關同仁與廠商互動之合宜分際，以避免衍生機關廉政風險事件。



| 自行檢視事項

- 申請出差是否事先報請主管核准？
- 請領差旅費人員是否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有關書據，送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
- 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
-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差旅篇

案例二：未依實際起訖地覈實報支交通費案

案情概述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調查本公司第○區管理處○○給水廠工程員甲，甲住居地位於高雄市，平時居住在宿舍，於連續公差（假）時，首日公差結束未返回工作地而係回住所地，翌日亦從個人住所地出發出差地，期間並無返回工作地之事實，卻連續請領往返區處與工作地之交通費，涉嫌詐領該廠至區處公差之交通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甲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與同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處以緩起訴處分。

為瞭解機關是否尚有潛存案件，第○區管理處政風室簽准辦理差旅費專案清查，發現○○營運所及該給水廠另有12名員工亦有類似詐領交通費情事，其中乙於政風室訪談前即主動繳回全數溢領交通費，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另其他人員部分均經檢察官偵辦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 一、監督控管機制未落實：廠所員工差旅費之請領係由廠所兼辦人事、會計及主管代為決行，區處人事及會計單位對於廠所所報內容，僅進行程序審核，缺乏監督控管機制，致生此類情事。
- 二、法學常識及素養不足：本案員工因承舊習以同樣方法申請交通費，未確實瞭解差旅費（含交通費）應實報實銷之規定，亦未注意行為違法性，顯係法學常識及素養不足，致涉犯刑法罪嫌。

【參考法令】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6款第48目。
-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及第16點(109年2月版)。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國內出差旅費表。
- 四、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五、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防範措施

- 一、研訂差旅費自行檢視提醒注意事項，提供同仁請領前自行檢視。
- 二、藉由申請、核銷等各階段流程之法制化後，機關內各單位應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查小額款項申請案件，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
- 三、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四、單位主管除了以身作則，平時即應留意關懷部屬生活動態，如遇差勤異常問題即時給予告誡、曉諭，修正部屬錯誤，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 五、加強宣導相關貪瀆不法案例，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自行檢視事項

- 請領差旅費人員是否有先行瞭解請領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並覈實報支？
- 單位主管是否關懷宣導同仁，應留意如連續公差（含跨假日）均有首日公差結束返回廠所、翌日亦從廠所出發之事實？
- 人事、會計單位審核同仁差旅費是否有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函釋辦理？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差旅篇

案例三：出差期間從事私人事務案

案情概述

甲為圖書館館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申請出差，惟實際上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從事私人事務，並申請差旅費共計9,165元，致不知情之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核發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薪俸約定帳戶，經二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 一、主管人員未能以身作則，嚴以律己，對於差旅目的行程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反從事私人事務，卻仍請領差旅費，並成功詐得款項。
- 二、建立風險顧慮人員管考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外，更應落實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有效降低機關風險狀況。

三、員工法紀觀念薄弱：假藉職務之便，利用平時得經常申請出差之機會，虛立出差名目，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應確實加強相關法紀規範之教育訓練，灌輸廉政法治觀念，避免機關發生類此事件。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及第16點(109年2月版)。

【防範措施】

- 一、落實審核機制：出差申請人應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針對公務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人事單位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必要時檢附相關公文證明，並覈實核給出差期間。
- 二、落實平時考核及風險控管：政風單位、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三、加強法治教育：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其衍生之刑責等納入宣導重點，以提昇員工自律觀念，勿因一時貪念而因小失大。

|自行檢視事項

- 是否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原則，針對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
- 申請出差是否事先報請主管核准？
- 請領差旅費人員是否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有關書據，送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
- 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有無攜同親友卻以公款支應之情形？
-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出差旅費核銷案件？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刑法自首之相關規定等納入宣導內容？
- 是否落實平時考核，對於品操疑慮人員，簽報列入督導考核對象？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差旅篇

案例四：搭乘公務車詐領交通費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加壓站工程土建工程之監造人員，渠進行實地查核係以搭乘公務車之方式抵達工地現場，惟於申請差旅費時卻申報交通費，業已觸犯刑法等相關規範，案經司法機關審理予以緩起訴處分，甲除繳回不法所得外，並予以記過1次處分。

風險評估

監造人員時常申請差旅費，惟搭乘公務車者，不得請領交通費，同仁時常因同一申請筆數過多，造成溢領，或因少數同仁抱持僥倖心態，進而不實詐領交通費。

參考法令

-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及第16點(109年2月版)。
- 二、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四、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防範措施

- 一、加強機關同仁對涉貪案件之違法認知，俾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避免觸法，就差旅費請領部分辦理講習，邀請專家學長講授相關案例及說明於執行公務時可能觸法之態樣，研析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及防範作為並強調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之重要性。
- 二、透過主管會報或其他適當時機進行廉政小眾宣導，就詐領差旅費之弊端風險提出興革建議，並責請相關課室及各單位主管配合落實內控機制，防杜是類情事發生。

| 自行檢視事項

- 出差時間及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
- 差旅費之申請事項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事實情況？



委外操作篇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委外操作篇

案例一：淨水場委外操作人員值勤缺失案

| 案情概述

本公司第○區管理處○○營運所淨水委托由廠商代為操作，年節期間經現地稽核，發現現場操作人員與核定排班表不符，事前亦未向管理單位報准填寫調班單，有擅自更換班表情形，且淨水操作日誌等表冊有預先填寫或多日未填寫情形，養魚打卡鐘亦連續多日未有打卡紀錄。另稽查當日並發現淨水場內另有不明人士與操作人員在內共同飲酒情形。

該區處政風室共前往現場進行3次稽核，發現上開多項缺失，計裁罰3萬3,000元整，且因嗣後狀況未有明顯改善，爰簽請該營運所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經該所召開所內檢討會議及廠商履約不良檢討會議，要求淨水場管理人員加強履約管理，確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及期程妥適辦理，並同時要求委外廠商加強對操作人員之管理，以確保民生用水及場站安全。



【風險評估】

- 一、委外廠商代為操作之淨水場，多屬地處偏遠、出水量較小的地區，因位置偏遠，管理不易，可能導致廠商在履約過程中有懈怠、便宜行事等狀況。
- 二、案例中所發現之問題，即在於年節期間操作人員心態鬆懈，認為本公司不會派員臨時抽查，加上管理人員及主管未確依契約規定，進行定時及不定時走動式管理，因此，對於廠商履約品質不良及廠所管理不善情形，均潛存供水安全及場站安全問題。
- 三、廠商擅自更替操作人員代班，恐觸及勞基法之勞工每周工時、連續上班日或休假等問題，影響勞工權益。

【參考法令】

- 一、淨水場委外操作承攬契約補充規範。
- 二、勞動基準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規定。

【防範措施】

- 一、對於各偏遠地區淨水場站，其管理人員平日應落實走動管理，單位主管亦應定期實地探訪，以利了解第一線操作狀況，尤遇年節期間人員最易鬆散之時，亦應無預警抽查淨水場操作狀況，或要求操作人員以通訊軟體定時

回復現場情形，加大管理力度，以確保自來水品質。

二、業管單位應定期抽查及訪視淨水場，以了解現場操作狀況、人力調度、環境設備堪用等問題，發揮管理高度。

三、管理人員應確實掌握委外操作契約之補充規範及罰扣款標準表等相關契約內容，遇有違規事項即時處理，並應依約開罰或更換委外操作人員。

四、加強淨水場委外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融入法治相關課程。

| 自行檢視事項

是否有實施走動式管理並作成紀錄？

是否有辦理操作人員法治教育訓練？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委外操作篇

案例二：淨水操作委外廠商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案

【案情概述】

本公司政風處辦理「委外操作承攬契約執行情形專案稽核」時，發現第○區管理處與第○區管理處共3處淨水場均由○○公司承攬委外操作業務，且該公司指派之各該淨水場委外操作輪值人員名單大部分重複。經深入瞭解發現，有同一操作人員同一時間分別於不同淨水廠輪值人員班表及值日（夜）簽到簿簽到、簽退，值勤時間非常接近，甚至重疊，有未依契約規定如實值勤，仍於職務上所掌之淨水操作日報表以偽簽、代簽或事後補簽名（章）等方式製造確實輪值之假象，並據此向該區處成功請領費用，涉嫌違反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案經政風室以機關名義函送地檢署偵辦，經由檢察官調查，廠商係涉犯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罪，惟負責人對相關案情不知情，且並未將相關不實之文書遞送至各區管理處並據以請領費用，故廠商負責人處以不起訴處分，而變造員工坦承犯行且犯行尚屬輕微，處以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 一、業管人員審查資料未臻詳細：業管人員未確實審查廠商操作人員日報表及簽到、簽退字跡是否一致。
- 二、契約規範有疏漏：針對委外操作承攬廠商未如實值勤並有偽簽或代簽名領有報酬等違法情形，未明訂履約管理及監督措施。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防範措施】

- 一、增設履約管理監督機制：業管單位得組成稽查小組，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進行日（夜）間查核，確認廠商操作人員是否覈實履約。
- 二、明訂契約扣罰規定：建議參考本公司最新訂頒之「委外操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研修委外場站承攬契約及補充規範，並納入相關罰則等策進作為。
- 三、落實員工法紀教育：藉由廉政法令宣導以加強同仁廉政意識及法紀觀念，清楚區辨業務上合法與違法之界線，避免從事不法行為或接受廠商不正利益，並應本於權責督促業務往來之承商合法履約。

| 自行檢視事項

- 承辦人員是否了解本公司訂頒「委外操作勞務採購契約」相關規定及補充規範？
- 承辦人員有無落實委外操作承攬，廠商履約管理及監督措施？
- 相關人員對於淨水場委外操作承攬，有無不定期進行稽查作業？



履約管理篇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履約管理篇

案例一：廠商未覈實汰換零件案

| 案情概述

本公司第〇管理處辦理「〇〇場加氯消毒設備維修單價採購」案，經實地驗收發現，結算明細表中「軛式輔助閥」及「銅管」部分現場呈現銅鏽猶如舊品，且僅附上開新品擺放在地照片，未附施工前、中、後等安裝過程照片，廠商表示係因相關零件於數月前更換，更換過程中遭外洩之液氯鏽蝕，因此呈現較舊的情況，惟無法提供相關照片佐證施工中安裝該等料件情形。

監造單位解釋上開兩項零件確實未於設備上更換，而係將料件交由淨水場同仁作備品使用，為確保加氯設備安全，已請監造單位要求廠商重新更換「軛式輔助閥」及「銅管」等工項後，拍照驗收再行計價。另經瞭解本案監造人員於廠商進場施作時未在現場監造，致監造人員亦無法確認廠商施作汰換狀況，而辦理結算時亦未確實核對廠商施工前、中、後照片，且驗收時未現場查看新品零件安裝情形，僅以點收汰換舊品作為驗收，致使驗收過程中對於廠商說法及現場施作狀況無法釐清掌握，影響結算驗收及汰換紀錄正確性。

| 風險評估

- 一、監造人員未確實現場監造廠商施作狀況，無法掌握廠商汰換零件情形。
- 二、監造人員未能核實檢視廠商提供零件汰換之前、中、後照片以核計工程款，衍生監造及結算不實之問題，恐有圖利廠商之疑慮。
- 三、廠商利用監造人員疏於核對施工照片，未確實提供加氯設備零件汰換之前、中、後照片作為結算佐證資料，恐有溢領工程款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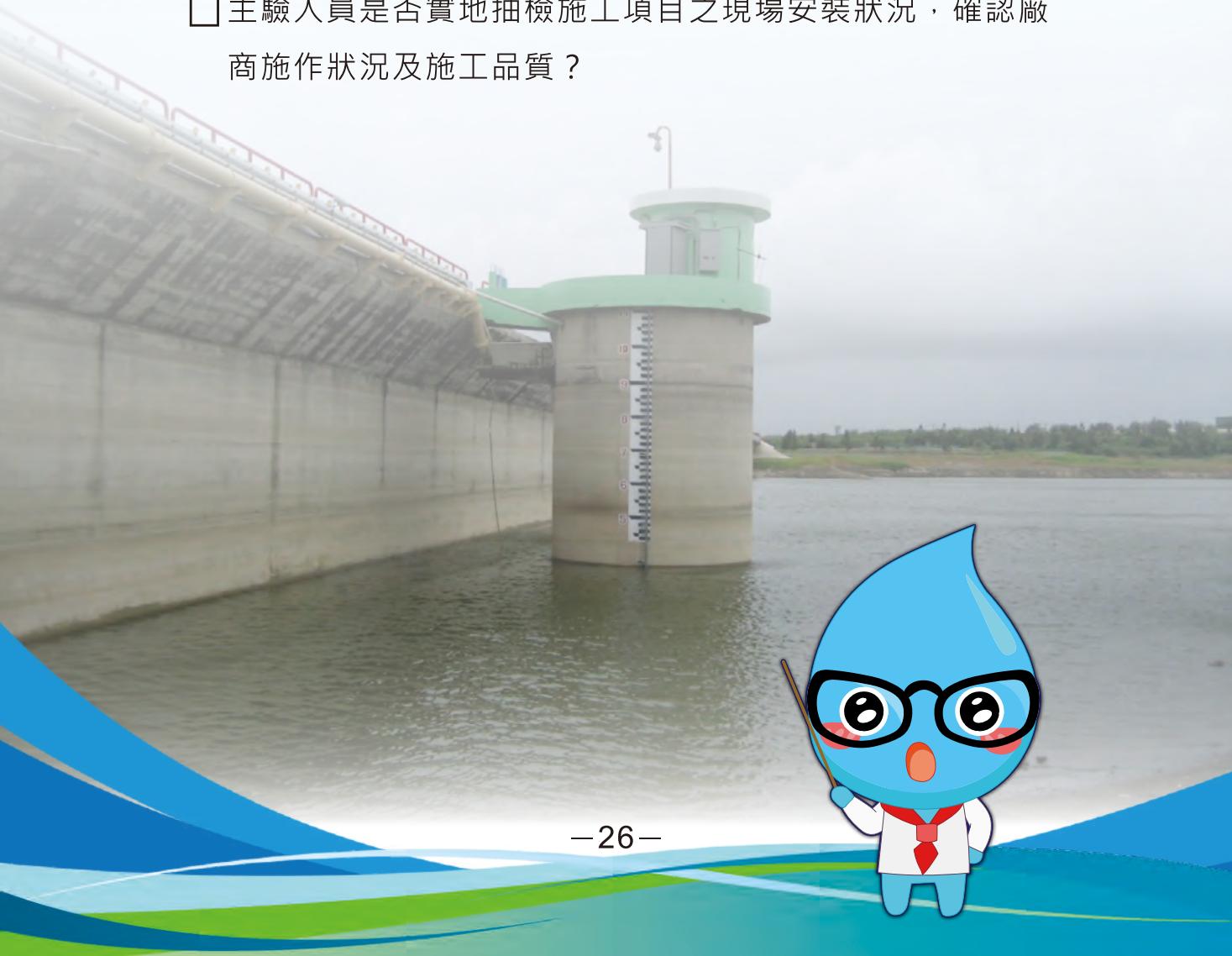
| 防範措施

- 一、施作時，監造人員應盡量在場監督廠商施工情形及施工內容，並比對施工前後施作情形，確認應更換零件或維護項目；另結算作業時，監造人員應確實核對各零件汰換之前、中、後照片作為結算佐證資料，勿以廠商提供之結算明細表直接作為驗收計價內容，以杜弊端。
- 二、辦理驗收時，主驗人員應實地抽驗實際更換零件項目及審核書面資料，勿僅清點舊廢料即確認驗收完成。

三、施工完成後應盡速依契約規定提報驗收，避免竣工與驗收時日拖延過久，造成無法釐清施工狀況及責任歸屬。

|自行檢視事項

- 監造人員是否確實現場監造，確認廠商施工項目及內容？
- 監造人員是否確實檢視廠商交付零件汰換之前、中、後照片，並適時與現場零件做比對？
- 監造人員是否於竣工後儘速辦理結算驗收作業，避免拖延而造成現場施工狀況及責任歸屬無法釐清？
- 主驗人員是否實地抽檢施工項目之現場安裝狀況，確認廠商施作狀況及施工品質？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履約管理篇

案例二：廠商過磅不實案

| 案情概述

湧○發、鼎○、天○三家公司共同投標承攬招標本公司第○區管理處「104年〇〇、〇〇、〇〇場之污泥脫水製污泥餅清運（除）及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及「105年〇〇、〇〇、〇〇場之污泥脫水製污泥餅清運（除）及最終處置或再利用（續約1）」採購案，共同基於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4年6月至105年5月間，利用〇〇淨水廠未設置地磅，改於天○公司廠區內過磅之機會，以公司所有小貨車與過磅車輛一同壓磅、或以其他砂石車代替過磅等手法虛增重量，製作不實地磅紀錄單等統計資料，向該處請領工程款，計溢領188萬5,032元。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對該三家公司涉案人員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承辦人甲未依規定逐輛跟車會磅，致廠商有機會以壓磅等手法製作不實磅單，造成機關損失，經政風單位移考核委員會審議追究其行政責任。

| 風險評估

工程承攬廠商利用機關設備不足、人員疏忽，製作不實文書溢領工程款。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防範措施

- 一、檢討承辦人員行政責任，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
- 二、政風單位對採購案件，應進行抽驗或書面審核表報資料等，於監辦相關案件時，隨時注意廠商與員工互動，遇有員工違反「經濟部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時，應簽請首長適時予以警告或懲處，以確實發揮防貪功能。
- 三、辦理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加強法規及實際案例介紹，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 自行檢視事項

- 監造人員是否疏懶未實地監造，使廠商有操弄空間？
- 工程竣工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初驗或驗收，並製作相關紀錄？驗收標準及方式是否依據契約規範進行？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謹守廉政倫理規範，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不當接觸？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履約管理篇

案例三：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以詐領薪資案

| 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本公司○○營運所技術士期間，同時擔任某鎮民代表之職務，每逢代表會開會期間或鎮民代表業務繁忙期間，其加壓站機房操作業務，均委由不具操作資格之其父或其子代為執行，薪資並由其父（已歿）或子乙代為具領。歷任為該營運所之主任丙、丁、戊均知情，但未依公司規定處理。案經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甲、丙、丁、戊觸犯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乙則為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1至4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1至3年。

| 風險評估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因此公務員應專心於本職工作，不得參與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防範措施

- 一、單位主管應加強不定期走動管理，落實員工考核工作，對於出勤不落實、收支顯不相符等有風紀顧慮人員應先期列冊輔導，如有屢勸不聽、不適任者，則秉持自清自檢精神，主動查辦、淘汰，淨化公司陣容。
- 二、偏遠地區加壓站、淨水場，辦公廳舍加裝監視錄影器，24小時影像回傳各廠所以確保操作人員確實現地執行業務，並由區處政風室配合業管單位進行不定期業務稽核工作。
- 三、人事單位應加強查勤工作以及強化兼職禁止宣導。

| 自行檢視事項

- 單位主管平時是否落實走動式管理，掌握所屬人員辦公情形？
- 人事單位對於常有差勤異常單位或人員是否實施不定期查勤？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履約管理篇

案例四：配合廠商要求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案

| 案情概述

甲公司參與乙機關辦理○○單價採購案，決標後甲欲以中古膠羽機馬達冒充新品馬達來搭配舊變速機，藉此減少成本並獲取更大利益，遂向任職於乙機關辦理○○採購案驗收之丙尋求協助。

丙因平日經常接受甲招待喝花酒，故無法堅守立場，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意圖為甲獲取新舊品馬達差價之不法利益，並損害乙機關本可使用全新馬達之利益，以電話告知甲可以使用中古舊品變頻馬達冒充新品，並要甲低調進行更換，其於驗收階段會幫忙等語。事後甲果真按照丙指示，而丙就○○採購案進行驗收過程時，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驗收紀錄」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等不實事項，藉以圖利甲，使之獲得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乙機關。

| 風險評估

一、未遵守採購倫理：丙為○○採購案之採購與驗收等業務之執行與監督者，因生活不正常與採購廠商接觸頻繁，接受廠商喝花酒等不當之利益，對政商關係無法自我分

際。辦理採購之期間，亦未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迴避，致廠商有機可乘發生貪瀆弊案。

二、驗收程序未嚴謹：本案屬單價發包採購，雖然契約金額屬公告金額，因履約期間以零星維修案件比率較高，個案採購金額偏低且瑣碎，執行程序不若專案工程，因此易輕忽該類案件而發生疏失，弊端因此發生。此外，本案履約期間，監工人員尚須執行他項工程，致使承商有偷工減案之機會，造成驗收人員填寫不實驗收紀錄，圖利包商矇混過關。

|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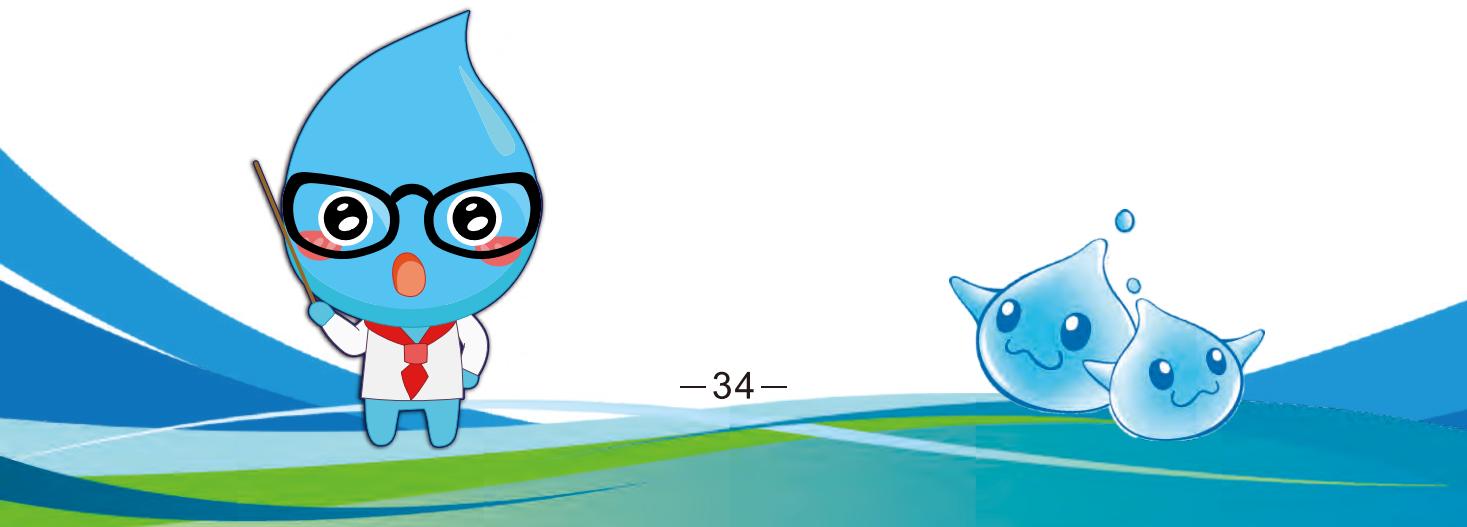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72條、第73條。

一、防範措施

- 一、落實相關機電工程案件監辦及抽查稽核工作：政風單位配合進行之各項機電工程案件驗收監驗，並適時辦理抽查、稽核工作，採書面及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俾瞭解承辦機電工程案件人員有否依程序覈實辦理，或承包廠商及自然人有無依約施作，並從中發掘問題提出導正來作為，進而強化該處工程品質及為民服務形象。
- 二、適時辦理相關預警作為：政風單位於辦理專案稽核、監辦（會辦）採購、會同業務檢核時，如發現各該案件經辦過程確有違法之虞，適時提出預警意見，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避免案件處理違背法令、逾越裁量權限或發生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致使犯罪構成要件成就。
- 三、建立風險顧慮人員管考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有效降低機關風險狀況。
- 四、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於機關地點以外之區域執行職務，應避免與承攬廠商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或活動，如遇有邀宴應酬情形，均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先向長官報備核准，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俾以立案查考。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謹守廉政倫理規範，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不當接觸？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辦理估驗或驗收作業時，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履約管理篇

案例五：採購人員收取回扣案例

| 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維護組副工程司，負責承辦督導及查核污水處理廠、焚化廠相關業務，而乙則為○○公司負責人，承攬○○機關「○○○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採購案，契約價金1,343萬元。除了例行操作維護外，如污水處理廠器材、物品需要更換或維修時，則由甲負責購辦，並通知○○公司修繕，因小額採購不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甲認為有機可乘，遂利用職務上承辦上述小額採購之機會，向乙要求各採購案件所得之回扣金額，乙為求甲能將污水處理廠後續維修、物品更換等小額採購交由○○公司承攬，爰同意交付回扣，再由乙提供報價單給甲辦理後續小額採購作業，甲收取回扣累計金額總計9萬5,000元。

此外，甲另基於收賄之犯意，利用監督上開採購案廠商人員出勤狀況及辦理小額採購案等機會，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假藉「借款」名義，向乙要求賄賂，乙為避免甲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因此交付賄賂金額總計13萬500元。綜上所述，甲之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及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乙之行為亦觸犯同法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風險評估

- 一、小額採購雖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減少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流程，迅速取得所需用品或服務，惟不應因採購流程簡化，而免除相關法規之適用。
- 二、本案甲卻利用辦理小額採購之時機使特定廠商得以取得交易機會，從而收取回扣，亦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廉政風險。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防範措施

- 一、辦理相關法令課程，增進員工法規知能及敏感度：增進承辦人員及審核人員之專業知能，使能即時發現異常情形並立即預警阻斷違法情況發生。
- 二、建立風險顧慮人員管考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有效降低機關風險狀況。
- 三、加強政風訪查機制，落實預防貪瀆功能：訪查興建中工程之施作及設計監造等廠商，以瞭解工地現狀，並蒐集相關資訊，不僅能回饋業務單位預防疏處，亦能發掘並杜絕貪瀆因子。

|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謹守廉政倫理規範，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不當接觸？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辦理估驗或驗收作業時，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Notes



Notes



Notes

